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B5K2E7Y
项目编号:	SCSYNXJCJSYXGS3279-0001



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YNX202310026 检 01 号

项目名称: 排污许可第四季度自行检测

项目地址: 隆昌县桂花井乡高洞桥社区交通街四组

委托单位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3 日

机构名称: 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8、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“CMA”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中国·四川·成都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 
B1 栋 2 层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100

电 话：028-83477762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《排污许可第四季度自行检测》方案，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；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现场检测；并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-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。

## 2、检测基本信息

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-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-2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采样断面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综合排放口 DA001	/	烟气黑度	1 天 1 次， 检测 1 天
		净化器后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变径距离约 5.0m，距下游排口距离约 18.0m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1 天 3 次， 检测 1 天
2#	SCX1 排袋排放口 DA002	净化器后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距离约 0.5m，距下游排口距离约 18.0m		
3#	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1 DA003	净化器后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距离约 4.0m，距下游排口距离约 8.0m		
4#	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2 DA004	净化器后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距离约 1.8m，距下游排口距离约 8.0m		
5#	SCX1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DA005	净化器后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距离约 3.5m，距下游排口距离约 4.0m	颗粒物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项目南侧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	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， 检测 1 天；总悬浮颗粒物 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2#	项目西北侧距厂界约 5m 处		
3#	项目北侧距厂界约 5m 处		
4#	项目北侧距厂界约 5m 处		

表 2-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信息	检测频次
1#	项目西北侧距厂界 1m 处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昼夜各 1 次， 检测 1 天
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2#	项目西侧距厂界 1m 处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3#	项目西南侧距厂界 1m 处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4#	项目东侧距厂界 1m 处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
### 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、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，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2 至 3-4。

表 3-1 样品性质、采样依据、采样仪器及编号

样品性质	采样依据	采样仪器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D 型 20 代 YNX-JC-096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
无组织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NX-JC-052/054/055/056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1.0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NX-SY-040	0.07mg/m <sup>3</sup>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型 YNX-JC-015	/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D 型 20 代 YNX-JC-096	3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3mg/m <sup>3</sup>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NX-SY-040	0.07mg/m <sup>3</sup>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表 3-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 修正 HJ 706-2014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NX-JC-024 AWA6022A 声校准器 YNX-JC-027	/

#### 4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1 至 4-5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6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见表 4-7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 名称	1#综合排放口 DA001		排气筒高度			均值	限值	评价 结果	
			34m						
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3. 10.22	烟气黑度	林格曼级	<1	/	/	/	/	/	
	标干流量	Ndm <sup>3</sup> /h	37812	37650	37302	37588	/	/	
	二氧化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20	408	413	414	55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15.9	15.4	15.4	15.6	19.0	符合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00	104	110	105	24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3.78	3.92	4.10	3.93	5.64	符合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8	4.2	4.3	4.1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0.144	0.158	0.160	0.154	4.36	符合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26	2.20	2.40	2.29	12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8.55 $\times 10^{-2}$	8.28 $\times 10^{-2}$	8.95 $\times 10^{-2}$	8.59 $\times 10^{-2}$	71.8	符合

注：1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。

2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未对烟气黑度作要求，故此次未对烟气黑度进行评价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2#SCX1 排袋排放口 DA002		排气筒高度		30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第 1 次			第 2 次	第 3 次					
2023.10.22	标干流量		Ndm <sup>3</sup> /h	11519	11506	11466	11497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6	2.9	3.4	3.0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2.99×10 <sup>-2</sup>	3.34×10 <sup>-2</sup>	3.90×10 <sup>-2</sup>	3.41×10 <sup>-2</sup>	3.4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3#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1 DA003		排气筒高度		15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第 1 次			第 2 次	第 3 次					
2023.10.22	标干流量		Ndm <sup>3</sup> /h	2954	2929	3002	2962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2	3.5	3.7	3.5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9.45×10 <sup>-3</sup>	1.03×10 <sup>-2</sup>	1.11×10 <sup>-2</sup>	1.03×10 <sup>-2</sup>	0.51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4#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2 DA004		排气筒高度		15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第 1 次			第 2 次	第 3 次					
2023.10.22	标干流量		Ndm <sup>3</sup> /h	1821	1801	1781	1801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8	3.1	3.6	3.2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5.10×10 <sup>-3</sup>	5.58×10 <sup>-3</sup>	6.41×10 <sup>-3</sup>	5.70×10 <sup>-3</sup>	0.51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5#SCX1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DA005		排气筒高度		15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第 1 次			第 2 次	第 3 次					
2023.10.22	标干流量		Ndm <sup>3</sup> /h	7177	7394	7141	7237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8	4.1	4.6	4.2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2.72×10 <sup>-2</sup>	3.03×10 <sup>-2</sup>	3.28×10 <sup>-2</sup>	3.01×10 <sup>-2</sup>	0.51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		
2023.10.21	1#项目南侧距厂界约5m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47	0.45	0.44	0.47	0.46	4.0	符合
	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201	0.208	0.213	/	/	1.0	符合
	2#项目西北侧距厂界约5m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88	0.89	0.87	0.87	0.88	4.0	符合
	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280	0.289	0.296	/	/	1.0	符合
	3#项目北侧距厂界约5m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84	0.82	0.78	0.80	0.81	4.0	符合
	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283	0.289	0.294	/	/	1.0	符合
	4#项目北侧距厂界约5m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77	0.75	0.73	1.68	0.98	4.0	符合
	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285	0.293	0.305	/	/	1.0	符合

注：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测点信息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 dB (A)	限值 dB (A)
2023.10.21	1#	项目西北侧距厂界 1m 处	昼间	56	60
			夜间	45	50
	2#	项目西侧距厂界 1m 处	昼间	56	60
			夜间	45	50
	3#	项目西南侧距厂界 1m 处	昼间	58	60
			夜间	46	50
	4#	项目东侧距厂界 1m 处	昼间	59	60
			夜间	49	50

注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## 5、评价结果

表 4-1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#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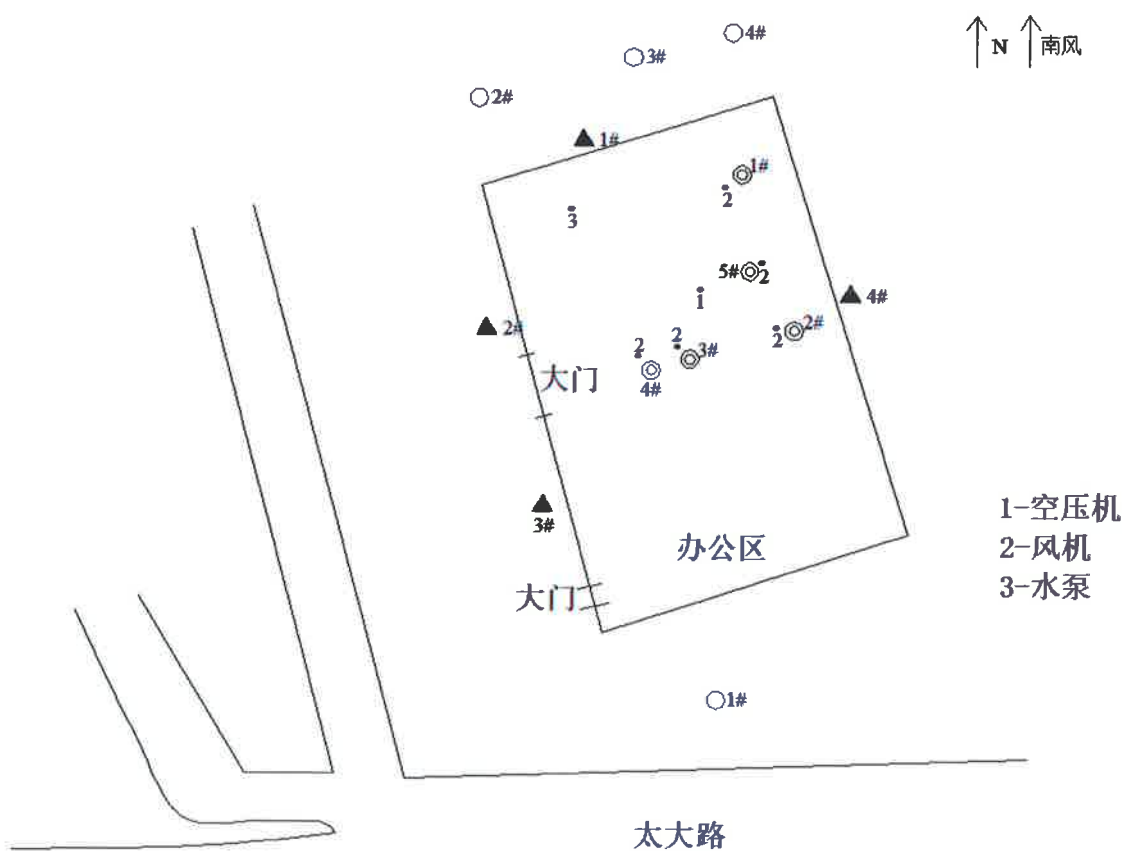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2 至 4-5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#、3#、4#、5#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。

表 4-6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#、2#、3#、4#中非甲烷总

烃、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7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噪声检测点位 1#、2#、3#、4#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### 6、检测布点图



图例说明：有组织废气◎ 无组织废气○ 一般噪声▲ 噪声源●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刘艳定； 审核：冯茂慧； 签发：熊子明

日期：2023.11.13； 日期：2023.11.13； 日期：2023.11.13